

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我们选用诚信可靠的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够在业务中推行有利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供应商。

我们倡导供应商应遵从以下行为守则：

遵守法律及规例

-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定

环境

-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系统，以评估、量度及减少业务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童工

- 不得聘请低于法定工作年龄的劳工

强迫劳工

- 供应商不得聘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威逼劳工或抵债劳工

薪酬及工时

- 供应商应与所有员工签订符合当地法例的劳动合同
- 供应商应遵从当地适用自律守则
- 应准时发放薪酬，不可延迟超过一个月

劳资关系

- 供应商应有适当的沟通机制及申诉程序，让员工能够向管理层表达诉求及申诉

健康及安全

-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并清楚列明操作流程，以减低员工受伤或患病机会，保障员工健康
-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工地安全及相关作业守则培训，以保障其自身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歧视

- 招聘员工时应以应聘者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为主要决定因素
- 供应商不应因性别、种族、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子女状况、性取向、宗教或身体残障歧视员工

供应商及分包商

-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其要求的行为守则
- 供应商应准时向其供应商及分包商发放薪酬

贿赂及贪污

- 供应商应制订政策、行为守则及作业流程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和诈骗行为，并确保严格执行

审计及监察

- 供应商应向远洋集团及相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已遵从本行为守则，并容许远洋集团及相关单位对有关设施及工地进行审计